(上接 C1 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亿道信息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5、律师承诺

华商律师承诺:"本所为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6、会计师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承诺:"因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56 号《深圳市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56 号《深圳市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扩大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和顺利投产,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将加大对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训,结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保障;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在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向下游业务延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亿道信息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亿道信息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亿道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对亿道信息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亿道信息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亿道信息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亿道信息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亿道信息和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亿道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亿道信息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亿道信息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亿道信息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亿道信息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亿道信息和投资者利益。"

(七)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持股占比为 0.04%。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 3 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 3 年,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上市后 3 年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分红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修改或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其他

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 ODM 生产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品牌商和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为电子产品消费者及行业应用领域需求者。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高,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消费电子行业及各行业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较高,但若消费电子行业及各行业应用领域受到经济环境、技术环境,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恶化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二)新冠疫情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居家办公、居家娱乐及在线教育等方式的普及使得公司消费类电子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量短期内大幅增长,这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较为显著,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2.33%和 7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34.18%和 25.04%。2022 年以来,受海外市场高通胀、地缘政治动荡、国际物流受限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有所收缩,根据 IDC 预计,2022 年全年 PC(含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较上年分别同比下降 12.80% 和 6.80%;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鉴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产品下游终端需求趋于下降,公司可能出现订单需求不足、原材料库存积压等情况,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若全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需求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就上述影响及时采取市场开拓、产品创新等有效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三)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专注产品研发设计,除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由企业自身完成外,其他产品生产环节均由外协厂完成,因此公司的多数生产环节依靠外协厂商完成。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协加工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厂商的良好管理,或现有外协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商,将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和订单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ODM 业务模式的风险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 ODM 业务模式对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业务市场的渗透率分别提升至约 74%和 65%,品牌商的 ODM/IDH 出货量在持续增长。同时,国内规模较大的 ODM 厂商的实力快速提升,规模化、平台化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电子产品行业周期性强,受下游需求变化、全球各国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导致贸易摩擦升级,或者由于品牌客户业务战略调整,采取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可能会给公司 ODM 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48%、93.47%、94.13%和 94.20%,为生产成本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中央处理器、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功能类芯片、液晶显示器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同时,公司的原材料均来自对外采购,若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短期内出现紧缺,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影响订单的交付,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8%、20.94%、17.16%和 19.80%,2019 年-2021 年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若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公司无法保持对产品的持续创新迭代,或者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者销售进一步向议价能力较强的行业大型客户集中,均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或优质客户流失造成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4.86 万元、38,908.65 万元、48,261.71 万元和 55,542.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4%、39.56%、35.51%和 40.85%。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未来需求量的预测,并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若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或者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进而使得存货跌价的风险上升。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预计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73,500.00 万元至 306,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36%至-9.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19,000.00 万元至 21,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6.28%至-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17,300.00 万元至 19,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61%至-10.78%。上述 2022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3,511.15 万股,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价格	【 】元/股(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35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庆之胞妹石汀,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景维之亲属钟景洲及韦西妙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远贵、乔敏洋、陈根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陈洪武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马保军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曾凡灵、张妙琼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8、公司股东国科环宇、国科鼎奕及章艳萍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刘远贵之配偶王倩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公司股东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产业基金承诺: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自取得亿道信息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13,468.07 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 10,773.22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1,518.87 万元 3、律师费用 556.6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3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mdoor Infor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0,533.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产品生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3142770
传真号码	0755-8314277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emdoor.net
电子信箱	ir@emdoo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5 年 12 月 7 日,亿道信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亿道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04 号"《审计报告》,亿道信息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78.41 万元,按 1:0.811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278.41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 [2015]第 2-7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亿道信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8.8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亿道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发起人协议将亿道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7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亿道信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683782514X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亿道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刘远贵、马保军、王倩,其中,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共同控制;刘远贵等 3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起设立时,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亿道信息 83.50%的股权,为亿道信息的主要发起人。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投资公司的股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股本 10,533.45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11.1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44.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刘远贵、马保军、王倩,其中,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共同控制;刘远贵等 3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	55.25	法人股
2	刘远贵	389.20	3.69	自然人股
3	马保军	265.36	2.52	自然人股
4	王倩	142.94	1.36	自然人股
合计		6,616.97	62.82	-

注: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更名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	55.25	法人股
2	石庆	511.12	4.85	自然人股
3	张治宇	484.55	4.60	自然人股
3	钟景维	484.55	4.60	自然人股
5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4	3.91	其他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80	法人股
7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3.70	其他
8	刘远贵	389.20	3.69	自然人股
9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	2.89	其他
10	马保军	265.36	2.52	自然人股
合计		9,460.77	89.82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石庆	511.12	4.85	亿道信息董事、亿道数码董事、亿境虚拟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钟景维	484.55	4.60	亿道信息董事、亿道数码董事、亿境虚拟董事
2	张治宇	484.55	4.60	亿道信息董事长、亿道数码董事长、亿多软件董事长、亿境虚拟董事、亿道软件执行董事
4	刘远贵	389.20	3.69	亿道信息董事兼总经理、亿多软件董事、信息国际董事
5	马保军	265.36	2.52	亿道信息监事、亿道数码董事兼总经理、亿境虚拟董事、亿多软件监事、次元之造执行董事、亿道软件总经理
6	王倩	142.94	1.36	亿道信息自主研发中心总监
7	章艳萍	23.35	0.22	亿道控股财务负责人
8	张铁军	17.69	0.17	亿道控股董事
9	石汀	8.49	0.08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10	曾凡灵	5.66	0.05	亿道信息监事、定制研发中心总监
10	唐盛	5.66	0.05	曾担任亿道信息的监事,现未在亿道信息任职
合计		2,338.59	22.20	-

4、国有法人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CS)	91440300715226118E	400.00	3.80
2	国科环宇(SS)	91110108769356188B	80.87	0.77
3	宝安区引导基金(SS)	914403003594806023	50.00	0.47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2022]72 号),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为宝安区国资局下属独资企业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科环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相关国有股权的确认批复正在办理。

5、外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对公司决策采取一致行动,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张治宇、钟景维、石庆等 30 名自然人既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又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平台	平台性质
1	石庆	4.85	14.68	亿道控股	法人
2	张治宇	4.60	14.25	亿道控股	法人
3	钟景维	4.60	14.25	亿道控股	法人
4	马保军	2.52	7.87	亿道控股	法人
5	刘远贵	3.69	2.23	亿道控股	法人
6	邓见鼎	0.03	1.12	亿道控股	法人
7	章艳萍	0.22	0.52	亿道控股	法人
8	张铁军	0.17	0.52	亿道控股	法人
9	乔敏洋	0.03	0.35	亿道控股、亿道合创	法人
10	韦西妙	0.02	0.18	亿道控股、深圳亿嵘	法人
11	王倩	1.36	0.09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2	杨俊	0.03	0.32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3	曾凡灵	0.05	0.13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4	范德业	0.03	0.12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5	谭小兵	0.03	0.12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6	刘小辉	0.02	0.11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7	钟景洲	0.03	0.10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8	张龙	0.03	0.10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19	聂卓为	0.03	0.10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	贺永宗	0.03	0.10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1	郭玲玲	0.02	0.10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2	廖胜明	0.03	0.07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3	江宾剑	0.03	0.06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4	叶远洋	0.02	0.06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5	付文高	0.03	0.05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6	郑科	0.03	0.05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7	王波	0.03	0.05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8	张光彬	0.03	0.01	睿窗科技	有限合伙人
29	徐亮	0.03	0.02	深圳亿嵘	有限合伙人
30	蓝彩冰	0.03	0.01	深圳亿嵘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刘远贵与王倩为夫妻关系,钟景洲和韦西妙为夫妻关系,钟景洲和钟景维为堂兄弟关系。

石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4%的股权,石汀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权,两者为兄妹关系;聂卓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朱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权,两者为夫妻关系,聂卓为和刘远贵为舅甥关系;陈志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权,林群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权,两者为夫妻关系;广东粤财直接持有发行人 0.93%的股权,依星伴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权,依星伴月为广东粤财的员工跟投平台;国科鼎奕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的股权,国科环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的股权,国科鼎奕持有国科环宇 2.88%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 ODM 为模式,专业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范围内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品牌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方案设计、采购管理、生产制造等全流程服务。公司的产品形态主要分为整机、主板(PCBA)以及散装套料(CKD),产品广泛地应用于生活娱乐、商务办公、在线教育、物流仓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个人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主要应用在生活娱乐、商务办公、在线教育等领域;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三防加固平板电脑、三防加固笔记本电脑和三防手持终端等,主要应用在物流仓储、工业控制、商业经营等领域。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性和需求,公司提供产品的形态主要分为电子产品的整机、主板(PCBA)、散装套料(CKD)以及半散装套料(SKD)。

1、消费类电子产品

消费类电子产品,是指为了满足消费者生活娱乐、工作需求而设计的电子类产品,其功能在于帮助消费者实现商务办公、休闲娱乐、在线教育等活动。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按终端形态可分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类产品及其他智能硬件等;按完工形态主要可分为整机、主板(PCBA)以及散装套料(CKD,是指将生产整机或主板所需的元器件按产品用量进行质检、配比、包装后交给客户自行组装的模式)或半散装套料(SKD,是指基于客户的需求将生产整机所需的部分物料进行初加工后,再搭配其他物料按产品用量质检、配比、包装后交给客户简单组装即可完工的模式)。

2、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

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一般是指达到防水、防尘、防摔等特定行业标准的电子产品。与消费类电子产品相比,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能更好的适应各种恶劣环境,如高低温、潮湿或冲击性较强的环境。近年来,随着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应用场景的增加,客户对产品的防爆、防腐蚀、防菌、宽温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集中在工业、航空、车载、勘探、农业、物流等多个行业,其在设计、生产方面的特定需求和标准高于一般消费类电子产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品牌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其中品牌商、系统集成商需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研发实力等资质进行综合审核,经过反复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并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公司通过报价、竞价等方式获得最终订单,与客户约定产品具体型号、价格、数量、交期等,公司根据订单进行打样、生产、交货,销售部门进行后续跟踪与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或上下游渠道介绍获取品牌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的需求信息,通过商务洽谈获取合作机会。

公司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销售和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图纸确认材料和工艺,结合耗用原材料、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市场需求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向客户的报价,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中央处理器、液晶显示器、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功能类芯片、壳料、存储芯片、印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元

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央处理器	575.43	56,437.64	633.17	60,333.86	571.12	37,318.74	397.34	18,556.30
液晶显示器	179.14	24,527.28	405.49	45,261.88	408.12	17,483.84	260.50	9,529.89
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471.88	16,399.46	1,280.39	39,528.59	907.55	23,304.32	470.28	13,697.75
功能类芯片	20,132.11	14,731.65	41,837.70	30,646.55	27,291.36	17,981.25	11,353.79	7,611.73
壳料	469.27	12,511.75	882.13	18,247.53	630.30	9,542.17	326.39	3,417.05
电池	89.78	6,449.01	150.61	9,752.08	101.83	5,144.61	39.44	1,887.04
存储芯片	115.07	6,157.48	303.94	14,590.77	416.23	13,168.19	286.50	7,385.90
印制电路板	574.44	5,103.31	1,282.88	10,495.34	1,004.62	7,625.45	519.66	3,077.42
摄像头模组	249.22	3,434.70	489.09	5,400.81	408.02	3,085.01	271.55	1,409.22
插件	5,979.54	2,701.79	10,695.47	5,057.09	7,913.89	3,843.21	3,511.60	1,522.92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8.94	2,219.47	19.10	5,372.14	12.70	2,710.99	0.69	150.72
电容	110,632.86	1,891.93	190,024.73	4,121.74	127,784.11	2,690.09	57,226.80	868.33
线材	875.48	1,762.36	1,123.71	2,369.85	745.50	1,349.35	430.27	860.08
场效应管	10,086.89	1,256.78	22,069.63	2,816.38	16,652.56	2,151.31	5,544.12	738.93
电源适配器	61.24	1,239.36	69.54	1,106.72	52.98	848.86	23.99	352.13
电感	6,314.94	630.82	8,057.00	1,250.16	4,726.84	891.70	2,800.55	348.91
键盘	10.34	374.21	49.76	1,271.76	28.91	1,158.21	13.49	489.06
指纹模块	76.05	346.32	219.21	1,052.34	298.58	1,314.04	198.36	896.65
软件	15.95	161.14	19.24	304.93	25.51	467.38	2.91	449.85
其它	105,111.79	14,889.43	213,616.65	18,435.39	161,538.95	11,931.48	56,250.05	9,244.45
合计	262,030.35	173,225.87	493,229.43	277,415.91	351,519.67	164,010.19	139,928.26	82,494.32

2019 年至 2021 年,受益于电子产品下游终端需求的增长,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逐年上升,主要产品的产量快速增长,因此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大幅上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中央处理器	98.08	2.93%	95.29	45.83%	65.34	39.92%	46.70
液晶显示器	136.92	22.66%	111.62	160.55%	42.84	17.10%	36.58
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34.75	12.57%	30.87	20.23%	25.68	-11.84%	29.13
功能类芯片	0.73	-0.10%	0.73	11.18%	0.66	-1.72%	0.67
壳料	26.66	28.89%	20.69	36.64%	15.14	44.60%	10.47
存储芯片	53.51	11.47%	48.01	51.74%	31.64	22.72%	25.78
印制电路板	8.88	8.59%	8.18	7.78%	7.59	28.17%	5.92
电池	71.83	10.93%	64.75	28.16%	50.52	5.58%	47.85
摄像头模组	13.78	24.81%	11.04	46.05%	7.56	45.70%	5.19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248.31	-11.73%	281.31	31.73%	213.55	-1.59%	216.99
插件	0.45	-4.44%	0.47	-2.64%	0.49	11.98%	0.43
电容	0.02	-21.16%	0.02	3.03%	0.02	38.74%	0.02
场效应管	0.12	-2.37%	0.13	-1.22%	0.13	-3.07%	0.13
线材	2.01	-4.55%	2.11	16.52%	1.81	-9.45%	2.00
键盘	36.20	41.63%	25.56	-36.19%	40.06	10.46%	36.27
电感	0.10	-35.62%	0.16	-17.75%	0.19	51.42%	0.12
电源适配器	20.24	27.17%	15.92	-0.66%	16.02	9.17%	14.68
指纹模块	4.55	-5.14%	4.80	9.08%	4.40	-2.64%	4.52
软件	10.10	-36.24%	15.85	-13.50%	18.32	-88.17%	154.84
其它	0.14	64.14%	0.09	16.84%	0.07	-55.06%	0.16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国际竞争格局

ODM 模式可以为品牌商提供从产品设计到组装制造的多项服务,具有成本优化、快速交付等优点,其受到各类主流品牌商的欢迎。特别在笔记本电脑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代工生产模式,在我国台湾地区的仁宝电脑、广达电脑和纬创等企业凭借着早期业务布局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 IDC 以及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年报统计,笔记本电脑 ODM 行业的全球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

单位:亿台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广达电脑	0.42	0.38	0.35	0.60
仁宝电脑	0.40	0.41	0.43	0.55
纬创	0.20	0.18	0.17	0.20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1.62	1.62	1.73	2.18
以上三家 ODM 厂商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占比	62.96%	59.88%	54.91%	61.93%

数据来源:IDC 以及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年报

随着大陆产业链逐步完善,产业配套齐全,我国台湾厂商纷纷在大陆建厂。同时,大陆也涌现出了一批设计研发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优质 ODM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在平板电脑市场,同样受大陆成本优势影响,大陆 ODM 制造商竞争优势逐步凸显,产业将逐步由台系转向大陆地区。根据 IDC 以及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年报数据统计,2017-2020 年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三家 ODM 厂商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占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62.96%、59.88%、54.91%和 61.93%,占比较高。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电子产业中采用 ODM 或 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模式的企业较多。EMS 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模式中的一种,是指为品牌厂商提供设计、策划、制造、测试以及物流管理等等全套系列服务,目前业界通常依据其业务的侧重点来对企业的业务模式进行划分,业务偏重于产品设计开发(Design)环节、强调研发能力的,一般称为 ODM 企业,业务偏重于服务(Services)环节、强调价值服务的,则称为 EMS 企业。除了我国台湾的老牌主流 ODM 企业外,近年来大陆未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华勤技术、上海龙旗、宝龙达等也发展较快。在上市公司中,闻泰科技、卓翼科技、兆驰股份、光弘科技等也是以 ODM 或 EMS 为模式从事代工业务的企业,但产品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网络通讯设备、家庭视听类产品或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且上述公司均以自主生产制造模式为主,因此,国内尚无经营产品类别和业务结构完全与公司相同的上市企业。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已逐步成为能够提供从产品设计、研发实现、供应链整合、生产制造及交付的一站式电子产品原始设计商(ODM),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和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行业知名度。

(1)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

ODM 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位于一个承上启下的位置,是产业链的关键一环,ODM 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等厂商,下游为品牌厂商和系统集成商。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企业主要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中国台湾消费电子制造行业发展起步较早,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等台系 ODM 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在联想、惠普、戴尔等品牌厂商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根据 IDC 以及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年报数据显示,2020 年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三家台系 ODM 占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 61.93%。近年来,大陆电子制造业发展迅猛,内资企业在本地化供应链、市场响应速度等多方面更具优势,例如闻泰科技,华勤技术等内资 ODM 企业在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中已经成为主力,目前笔记本电脑品类也有非常明显的内资 ODM 赶超台系 ODM 的趋势。

与大型 ODM 企业不同是,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区域品牌客户,这类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数量较多,且消费者特征更加多元化。虽然单一客户业务规模与大型品牌客户相比较小,但总量规模较大,且呈中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特征。这些客户往往研发投入有限,但在产品差异化及快速响应市场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所以对 ODM 企业的依赖性更强。相比同行业参与者,公司更早投入了具备定制化特点和技术特征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能够更好的把握住产业转移的机遇;公司特有的技术积累,产品快速迭代以及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很好地满足目标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2)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市场

在三防加固笔记本电脑、三防加固平板电脑方面,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在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如松下、神基、戴尔、惠普等品牌占据全球三防加固笔记本电脑 90%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市场知名企业较少;在三防手持终端方面,斑马、霍尼韦尔、得利捷等欧美老牌厂商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虽然厂商众多,但市场集中度却相对较低,知名企业包括优博讯、东大集成、成为信息等。

行业三防市场相对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差距较大,单纯的行业三防电子厂商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一般很难获得原厂最新的技术支持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行业技术发展相对滞后,物料采购成本较高,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慢。公司为国内少数率先进入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市场的 ODM 企业,能够依托消费类电子产品与全球科技巨头英特尔、超威半导体、微软、高通、联发科、谷歌等建立的合作关系,及时共享全球领先技术,快速应用到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中,同时共享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供应链资源,公司的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78.85	47.13	-	131.72	73.65%
生产设备	5,116.61	3,160.82	-	1,955.79	38.22%
运输设备	176.23	134.92	-	41.31	23.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4.09	527.76	-	466.33	46.91%
合计	6,465.78	3,870.63	-	2,595.15	40.1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未考虑减值准备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04.50	618.86	4,685.64
软件	687.84	388.59	299.25
合计	5,992.34	1,007.45	4,984.8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不动产权号	面积(㎡)	地址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亿道信息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2108 号	13,907.99	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北路交汇处东侧	出让	2020.6.11 至 2040.6.1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4 项,均无权属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屏导	屏导	亿道信息	23990214	35	2018.4.28 至 2028.4.27	原始取得
2	屏导	屏导	亿道信息	23989821	38	2018.5.7 至 2028.5.6	原始取得
3	屏导	屏导	亿道信息	23989755	42	2018.4.28 至 2028.4.27	原始取得
4	屏导	屏导	亿道信息	23989089	9	2018.4.28 至 2028.4.27	原始取得
5	REMDUN	REMDUN	亿道信息	17724773	9	2016.10.7 至 2026.10.6	原始取得
6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2329	41	2018.3.21 至 2028.3.20	继受取得
7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2297	3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8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22982190	2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9	Emdoor	EMDOOR	亿道信息	22982160	2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0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22982099	2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1	Emdoor	EMDOOR	亿道信息	22982045	1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2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22982020	1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3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22982011	18	2018.5.21 至 2028.5.20	继受取得
14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787	2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5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786	42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6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734	35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7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22981730	9	2018.7.14 至 2028.7.13	继受取得
18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601	18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19	亿道 Emdoor	亿道 EMDOOR	亿道信息	22981462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20	EmdoorVR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066	9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21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22981160	9	2018.2.28 至 2028.2.27	继受取得
22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970	45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23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904	9	2014.10.7 至 2024.10.6	继受取得
24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830	38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25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769	35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26	Emdoor	EMDOOR	亿道信息	12267638	35	2014.10.7 至 2024.10.6	继受取得
27	[图形]	图形	亿道信息	12258316	42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28	Emdoor	EMDOOR	亿道信息	12258301	42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29	Emdoor	EMDOOR	亿道信息	12258245	45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30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177	45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31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141	42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32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102	38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33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057	35	2014.10.7 至 2024.10.6	继受取得
34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7958	9	2014.8.21 至 2024.8.20	继受取得
35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7513072	9	2013.4.21 至 2023.4.20	继受取得
36	亿道	亿道	亿道信息	6317597	41	2020.6.28 至 2030.6.27	继受取得
37	Emdoor	EMDOOR	亿道信息	5950278	9	2019.10.7 至 2029.10.6	继受取得
38	eve community	EVE COMMUNITY	亿道数码	38523958	9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39	x-station community	X-STATION COMMUNITY	亿道数码	38507653	9	2020.8.28 至 2030.8.27	原始取得
40	X-STATION	X-STATION	亿道数码	37331270	38	2019.12.7 至 2029.12.6	原始取得

(下转 C3 版)